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買佳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

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112年度南勞簡字第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業已確定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經原告變更聲明後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1,083元，應徵收之裁判費2,650元，即本件訴訟費用。依判決所示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即398元(計算式：2,650元×15/100＝398元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，餘由原告負擔即2,252元(計算式：2,650元－398元＝2,252元)。又原告已繳納846元，尚應繳納1,406元(計算式：2,252元－846元＝1,406元)。爰確定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